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草案：输入国对输出国货物遵守情况的查验安排
(2005-003)**

| | |
|--|---|
| 出台背景 | |
|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标准获得通过后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其进行修改。 | |
| 文件日期 | 2016 年 12 月 1 日 |
| 文件类型 |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新附件草案（《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
| 文件当前阶段 | 2016 年 11 月由标准委提交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 |
| 主要阶段 | <p>2005 年 4 月，植检委第七届会议添加主题：限定性有害生物预检（2005-003）</p> <p>2006 年 1 月，规范说明草案提交成员磋商</p> <p>2006 年 11 月，标准委批准规范说明</p> <p>2008 年 9 月，专家工作组起草附件</p> <p>2011 年 5 月，标准委审议了草案并退回管理员</p> <p>2012 年 2 月，提交标准委 2012 年 4 月批准供成员磋商</p> <p>2012 年 12 月，管理员修改了草案</p> <p>2013 年 5 月，标准委延期审议草案直至与预检相关的概念得以明确</p> <p>2014 年 5 月，标准委讨论与预检相关的概念</p> <p>2014 年 11 月，标准委讨论了与预检相关的概念和定义</p> <p>2015 年 5 月，标准委批准草案提交成员磋商</p> <p>2015 年 7 月，成员磋商</p> <p>2016 年 2 月，管理员审查成员意见并修改草案</p> <p>2016 年 5 月，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批准草案作为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进行第二次磋商</p> <p>2016 年 7 月，第二次磋商</p> <p>2016 年 11 月，标准委修订草案并建议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 年）通过</p> |
| 管理员情况 | <p>2005 年 4 月，标准委：Mike HOLTZHAUSEN 先生（南非，牵头管理员）</p> <p>2008 年 11 月，标准委：Arundel SAKALA 先生（赞比亚，助理管理员）</p> <p>2012 年 4 月，标准委：Mike HOLTZHAUSEN 先生（南非，</p> |

| | |
|------------------|---|
| | <p>助理管理员)</p> <p>2012 年 4 月, 标准委: Bart ROSSEL 先生 (澳大利亚, 助理管理员)</p> <p>2012 年 4 月, 标准委: Soledad CASTRO-DOROCHESSI 女士 (智利, 助理管理员)</p> <p>2012 年 4 月, 标准委: Marie-Claude FOREST 女士 (加拿大, 牵头管理员)</p> <p>2012 年 11 月, 标准委: Stephen BUTCHER 先生 (新西兰, 助理管理员)</p> <p>2012 年 11 月, 标准委: Ana Lilia MONTEALEGRE 女士 (墨西哥, 助理管理员)</p> <p>2016 年 5 月, 标准委: Ezequiel FERRO 先生 (阿根廷, 牵头管理员)</p> |
| <p>说明</p> | <p>2011 年 2 月, 编辑 (标准委 2011 年 5 月草案)</p> <p>2011 年 3 月, 调整格式提交标准委 2011 年 5 月使用</p> <p>2011 年 5 月, 标准委审议了草案, 要求标准委成员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向管理员提交评议意见</p> <p>2012 年 4 月, 标准委讨论并审议了草案, 要求标准委成员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管理员提交评议意见</p> <p>2012 年 12 月, 管理员修改了草案</p> <p>2013 年 1 月, 发布草案供术语技术小组 2013 年 2 月使用</p> <p>2013 年 2 月, 编辑</p> <p>2013 年 1 月, 召开了一次有关预检概念的标准委论坛。标准委意见经收集后送管理员和助理管理员审议。这一问题于 2014 年 5 月在标准委进行了讨论。</p> <p>2014 年 10 月, 标准委小组修改了草案。草案于 2014 年 11 月在标准委进行了简要讨论。</p> <p>2015 年 2 月, 标准委小组按照 2014 年 11 月标准委讨论后收集的成员意见修改了草案。草案于 2015 年 5 月在标准委进行了讨论。</p> <p>2016 年 5 月, 编辑</p> <p>2016 年 11 月, 编辑</p> <p>2016 年 11 月, 附件第一段中提及“5.1.5.1 节”, 系指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因附件获得通过后将纳入其中。</p> |

本附件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届会议于[]年[]月批准。

此附件为本标准的规定性部分。

附件 1：输入国对输出国货物遵守情况的查验安排

- [1] 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货物进入本国时，通常按照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验证其遵守情况。然而，为了促进贸易，缔约方可在一些情况下双边或多边协商一项安排，允许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输出国执行查验程序。这种安排与本标准（5.1.5.1 节）所述在输出国内进行的程序检查有显著区别。
- [2] 输入国和输出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在自愿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在双方安排的一个时期内，仅能建立和使用一项双边或多边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用以在输出国内对指定商品货物执行查验程序。
- [3] 本附件所述安排不应被确立为植物检疫措施或允许贸易的条件。
- [4] 在下述情况下，一项安排的确立可能成为促进贸易物流的备选方案：
- 在目的地加快货物疏散
 - 当在入境口岸拒绝货物的措施成本过高或难以执行时
 - 当在入境口岸的检查对商品包装（如：商品单独包装且要求进行破坏性抽样）和商品质量（如：商品极易腐坏）造成不利影响时
 - 当需要附加设施处理违规实例时。
- [5] 一旦基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设置了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需制定某一特别限定物的安排条款。
- [6] 安排应仅包含与本标准和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相一致的程序，用以验证货物对于已建立和发布的相关商品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遵守情况。安排下验证过的货物在入境口岸不应再次采用同样的查验程序。然而，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在入境口岸采取其他的查验程序，诸如文件和身份检查。
- [7] 无论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间有任何安排，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 I.2, IV.2(a), IV.2(b), IV.2(c), IV.2(d), IV.2(e), IV.2(g) and V.1 等条款所述，发行植物检疫证书仍为输出国的独有责任。在一项安排下，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输出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需遵照并必须依从输出国法律。
- [8] 以下章节提供了涉及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输出国查验货物遵守情况的安排的备选方案，供各国国家植保机构考虑。

1. 安排总体要求

- [9] 安排应由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共同制订，酌情与利益相关方磋商。
- [10] 安排的财务方面应由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商定，并与利益相关方磋商。

[11] 安排应接受定期审查并可建立一个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化。减少遵守情况查验行动和暂停或终止安排的条件应在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予以明确。

2. 建立一项安排的程序

[12] 建立一项安排的步骤概括如下。

2.1 提议

[13] 输入国或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就一项安排发起请求。提议可以是对发起国家植保机构或者利益相关方需求的响应。提议应具体说明安排的范围、目标以及理由，且经双方国家植保机构同意。

[14] 提议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安排的时间设置和期限
- 建议查验水平，和适当时指定商品和限定性有害生物的采样方案
- 启动审查和评价安排的条件
- 启动暂停或终止安排的条件
- 各类资源的可获得性
- 计划实施的可行性。

2.2 评估

[15] 收到安排提议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及时审查提议并准备回应。提议评估需包括安排对有害生物风险关注点的所有影响、实际操作和经济可行性，以及法规要求。

2.3 要素

[16] 提议某项安排的国家植保机构对其制订负首要责任。然而，在提议方国家植保机构的要求下，鼓励另一方国家植保机构协助制订。

[17] 可能需要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同意的安排要素包括：

- 货物抽样和检查
- 检查设施的充足率
- 检测程序
- 处理的查验
- 货物完整性查验
- 适当时，货物遵守情况查验的不同步骤的时间和地点
- 货物到达入境口岸提醒

- 是否有附证明的植物检疫证书
- 实施安排中各项规定所需有资质工作人员的可得性
- 遵守情况查验行动的时间设置
- 参与安排的种植者和出口商所需审批程序以及费用或预估费用
- 部署人员的食宿、交通、工作健康和安全、安保和其他后勤因素。

[18] 遵守情况查验的步骤将由参加安排的国家植保机构确定。

2.4 技术要求

[19] 一项安排的技术要求应在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决定和制订，且应在安排中予以说明。

[20] 安排可能包含以下方面特定信息：

- 立法和监管当局
- 植物检疫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角色和职责（包括相关国家植保机构、出口商、种植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和职责）
- 行动的时间设置和期限
- 限定物
- 所有限定性有害生物及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要求的针对这些有害生物的相关植物检疫措施
- 植物检疫行动，如抽样、检查、检测、处理查验和货物完整性查验等
- 货物遵守情况查验所使用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 需留存的由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向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提供的文件
- 财务因素
- 违规通告
- 违规货物的纠正措施
- 对安排进行审查的频率和时间设置
- 可导致审查、评估、暂停或终止安排的条件。

3. 安排实施

[21] 一项安排中描述的遵守情况的查验可能受制于实施条件；例如，查验可针对某种商品的所有出口货物或者仅针对其中一定比例，针对限定商品的类别，或者针对通航季节中的一个确定的时间段进行。

[22] 遵守情况查验行动应限于安排内的行动。

[23] 如安排已经建立，且在输出国已实施了遵守情况查验，进口时应不再要求同样的查验。然而，在输入国可采用的其他程序为：

- 货物文件和身份查验
- 当包装受损且货物的植物检疫完整性可能受损时进行的货物检查
- 对集装箱内污染有害生物的货物检查
- 应对在输出国检查时尚未知晓的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货物检查
- 当安排允许在输出国检查之后采用一项植物检疫措施情况下进行的货物检查（如：运输过程中的实蝇冷处理）。

4. 安排审查

[24] 应定期审查安排的有效性以发现问题并使各方讨论和解决这些问题，以便改善安排或确定是否可以降级或终止。审查的频率和时间设定应在安排中予以说明。安排的某些要素可能需要更频繁的审查。

[25] 现有安排的更改可由输入国或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提议，且实施前需要双方同意。

5. 安排终止

[26] 如果设立安排的理由不再有效（例如，由于两国间的贸易流变化）或安排不再需要，应终止安排。

[27] 安排一旦终止，查验程序将在输入国实施。